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4〕27号

当事人：广州中泽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CH4MXW8P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芙蓉大道39号1栋102房

法定代表人：蔡赛琼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2023年8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

主要生产
设备有：印刷机1台、复合机2台、制袋线5条、烘箱2个、分切机1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为：印刷和复合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车间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产生，设置有贮存间，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2023年9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生产车间和原料仓库堆放大量油性油墨桶，大部分油

墨桶标识为：塑料凹版酯溶耐煮沸油墨（生产厂商：浙江华宝油墨有限公司）和 PU 酯溶复合油墨（广东天之鹅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当事人项目属于第二十六项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但当事人未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3〕97 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90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需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生产项目方可投入使用。但当事人未在责改期限内完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逾期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4 年 4 月 29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4〕30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

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4年5月7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所产生的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2.2023年6月-2024年2月期间使用的印刷原料为水性油墨、无溶剂粘合剂，年使用量在10吨以下，无需办理环评；3.2023年6月重新规划产品产量，规划申报油性油墨，向花都分局申报，镇街以未批先建对其进行处罚，2024年1月22日获得环评审批；4.根据环评要求进行环保工程整改，于2024年2月26日第一阶段正式竣工，4月16日完成第一阶段自主验收。综上，希望取消处罚。

经集体审议，我认为，当事人投产后确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经查，当事人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超过责改期限完成自主验收，已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鉴于当事人积极整改，因工艺变化、产能增加等原因导致超过责改期限完成自主验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投产后确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在被立案调查后积极整改，经查已完成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1.8 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